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，97學年度起實施
97年12月2日海秘字第0970006924號令發布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、附設進修學院學則第三章暨附設專科部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一章，訂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。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；實習、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則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。

第三條 對象及限修學分數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對象：全校在校生及延修生。
- 二、各年級學生：以十學分為限。
- 三、應屆畢業(結)業生：以十五學分為限。
- 四、延長修業學生：以十五學分為限。
- 五、修課學分數十學分或十五學分之限制，不含軍訓、體育。

第四條 重修或補修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「重修」是學生必修、選修科目，不及格須重讀。
- 二、「補修」是學生因轉學、科，該科目未修過，準備第一次修讀。
- 三、該科目成績已經及格，不得再登記重修。
- 四、超修學分者由教務處刪除超修科目學分。
- 五、本學期末註冊之休學生，不得參加暑修。
- 六、每一學分繳交學分費則按教育部規定之。各科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除因退學外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五條 開課人數規定：凡申請同一科目重(補)修之學生，滿十人即可開班。

第六條 人數不足未能開班、上課時間衝突者：

- 一、相同科目、相同學分或以少修多之學分，日、夜間部得互修。
- 二、應屆畢業(結)業生、延修生未修畢學分在十五學分之內者得提出

申請開課，由學校召開教務會議審議後決定之。

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八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，除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